

飲冰室合集

顧

梁啟超著

飲冰室合集

專
第十五冊集



中華書局

飲冰室專集之六十七

佛家經錄在中國目錄學之位置

圖書館學季刊經始同人責啓超屬文啓超於近代圖書館學既無所知於中國舊目錄學所涉亦至淺不敢輕易有言也顧夙好治佛學史輒取材於諸家經錄屢事繙檢覺其所用方法有優勝於普通目錄之書者數事一曰歷史觀念甚發達凡一書之傳譯淵源譯人小傳譯時譯地靡不詳敍二曰辨別真僞極嚴凡可疑之書皆詳審考證別存其目三曰比較甚審凡一書而同時或先後異譯者輒詳爲序列勘其異同得失在一叢書中抽譯一二種或在一書中抽譯一二篇而別題書名者皆一一求其出處分別注明使學者毋惑四曰蒐采遺逸甚勤雖已佚之書亦必存其目以俟採訪令學者得按照某時代之錄而知其書佚於何時五曰分類極複雜而周備或以著譯時代分或以書之性質分性質之中或以書之函義內容分如既分經律論又分大小乘或以書之形式分如一譯多譯一卷多卷等等同一錄中各種分類並用一書而依其類別之不同交錯互見動至十數予學者以種種檢查之便吾儕試一讀僧祐法經長房道宣諸作不能不歎劉略班志荀簿阮錄之太簡單太素朴且痛惜於後此踵作者之無進步也鄭漁仲章實齋治校讐之學精思獨闢恨其於佛錄未一涉覽焉否則其所發爲必更有進可斷言也啓超雖頗好讀佛家掌故之書然未有一焉能爲深密之研究者加以校課煎迫勉分餘晷以草斯篇疏略舛謬之處定不知凡幾冀借此

以引起國內治目錄學及圖書館學者對於此部分資料之注意。或亦不無小補也。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屬稿。十四日成。啓超清華。

欲草斯論。宜先知經錄之家數及其年代存佚等。今製一表以作基礎。

元以前經錄一覽表

趙 錄	衆 經 錄	漢 經 錄	漢 時佛經 目錄	古 經 錄	書 名	卷數	著 者	年 代	存佚	省 稱	備 考
一	一	一	一	一							
	聶道真	竺法護	朱士行								
	西晉懷帝時	西晉武帝時	曹魏時								
	佚	佚	佚	佚							
知姓氏	內典錄 云似是二趙時諸錄後注未 見長房錄案道真筆受法護所譏經 藍其目錄	見貞元錄疑即聶道真錄		見長房錄但高僧傳本傳不錄	內典錄云似是秦始皇時釋利防等 所賚經錄 長房錄云似前漢劉向校書所見經 經因即撰錄						

始興錄	王車騎錄	正度錄	釋道憑錄	宋齊錄	釋彌充錄	衆經目錄	經論別部錄	衆經錄	二秦錄	綜理衆經目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一釋道安
		釋正度	釋道憑	釋道慧	釋彌充	王宗	支敏度	竺釋道祖流	釋僧叡	晉寧康二年
			北齊時	南齊時	南齊時	南齊武帝時	東晉成帝時	東晉時	姚秦時	
佚	佚	佚	佚	佚	佚	佚	佚	佚	佚	安錄
長房錄云卽南錄							祐錄中屢引別錄當卽此書	分魏錄吳錄晉錄河西錄道流早創未成而卒道祖續成之見長房錄	叡爲道安弟子參鳩摩羅什譯事此書蓋專記羅什新譯本	

廬 山 錄	岑 號 錄	菩 提 流 支 錄	華 林 佛 殿 衆 經 錄	靈 裕 法 師 譯 經 錄	衆 經 都 錄	衆 經 別 錄	一〇	魏 衆 經 目 錄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二	四	一五
								僧
李 廓	寶 唱	祐	梁天監十四年	釋 僧 紹				
北 魏 永 熙 間	梁天監十七年	南齊建武間	元 魏 時					
佚	佚	存	佚	佚	佚	佚	佚	佚
		祐 錄	凡十 篇長房 錄備列其 目云未詳作 者似宋時撰	現存經錄此爲最古				

以上二十五家。費長房時已佚。長房錄存其目。內典錄因之。惟增漢時佛經目錄一種。貞元錄全襲內典錄。

案此蓋最錄流支所譯書目

開元釋教錄	二〇	同				
開元釋教錄略書	四	同				
續開元釋教錄	二	圓照	唐貞元十年 794	存	存	
貞元釋教錄	三〇	同	唐貞元間	存	貞元錄	
續貞元釋教錄	一	恆安	唐保大四年 826	存		
祥符釋教錄			宋祥符間 1008—1016	佚		
聖教法寶標目	一〇	王古	元大德十年 1306	存標目		
至元法寶勘同	一〇	慶吉祥	同	存勘目		

右二錄皆據勘同所引不知作者姓名及卷數

明清兩代雖皆有大藏目錄。然大率踵元之舊。加增入藏新書。故皆從略。尙有明僧智旭閱藏知津一書。半筆記體。亦不錄。

經錄蓋起於道安。慧皎高僧傳卷五本傳云。自漢魏迄晉。經來稍多。而傳經之人名字弗說。後人追尋。莫測年代。安乃總集名目。表其時人。詮品新舊。撰爲經錄。衆經有據。實由其功。祐錄亦云。爰自安公始述名錄。詮品譯

才標列歲月，妙典可徵。實賴伊人。」又云：「大法運流，世移六代，撰注羣錄，獨見安公。」較祐兩書，在佛家史傳中爲最古。其言如此，則安公之作前無所承可知。

祐錄中屢引「舊錄」，費長房指爲安錄以前之書。後人皆沿其說。但錄之出於祐公以前者皆可稱舊，不必其舊於安錄也。謂古錄出秦時釋利防，謂舊錄爲劉向所見，謂朱士行曾作漢錄，此皆費長房臆斷之說。（一）秦時有寶利防齋佛經來華，說見王子年拾遺記，後人附會謂「室」音同「釋」，殊不知僧徒以釋爲姓，始於道安。秦時安得有此？况拾遺記本說部非信史，又况記中亦並未言有目錄耶。（二）東漢始有佛典，謂劉向曾爲作錄，太可笑。（三）朱士行三國時人，高僧傳有傳，並未言其作經錄。所謂漢錄者，殆後人依託耳。

漢時佛經目錄，長房錄不載，始見於內典錄耳。原注云：「似是迦葉摩騰所譯四十二章經等。」四十二章經已是僞書，則此錄之僞更不待辨。

安錄今雖已亡，然其全部似已爲祐錄采入。讀祐錄可以想見安錄，猶之讀班志可以想見劉略也。今略爲爬羅，則安錄之組織及內容考見者如下。

本錄第一——以譯人年代爲次。自漢安世高迄西晉末法立凡著錄十七家二百四十七部四百八十七卷。

祐錄新集經論錄第一之前半，皆用安錄原文，略有增補。祐自云：「總前出經，自安世高以下至法立以上，凡十七家，並安公錄所載，其張騫、秦景竺、佛朔維祇、難竺、將炎、白延、帛法祖七人，是祐校衆錄新獲所附。」又於法護條下云：「祐據撿羣錄，遇護公所出，更得四部安錄先闕。」今將祐錄中除出張騫以下七人所譯（此七家殆皆僞書）又除出護譯之四種八卷（原注「安錄闕」者），所得部數卷數如右，殆即安錄之舊。

失譯錄第二——不知譯人姓名者，凡百三十四種。

涼土異經錄第三關中異經錄第四——亦無譯人姓名。但能知其譯地。涼土五十九部七十九卷。關中二十四部二十四卷。

右三部祐錄全錄原文。惟失譯錄加入七部。

古異錄第五——此蓋從大經中摘譯單篇者。後此所謂「別生」也。凡九十二部九十二卷。

祐錄云：「尋安錄自道地要語迄四姓長者台九十有一經。標爲古異。或無別名題。取經語以爲目。或撮略四舍。摘一事以立卷。」

疑經錄第六——安公鑑別認爲僞造之經。凡二十六部三十卷。

原序（祐錄卷五引）云：「……經至晉土。其年未遠。而喜事者以沙標金斌斌如也。而無括正。何以別真僞乎。……今列謂非佛經者如左。以示將來學士共知鄙信焉。」

注經及雜經志錄第七——皆安公所注羣經及其他關於佛學之著述。凡十八種二十七卷。

經錄一卷。即在此中。內云：「此土衆經出不一時。自孝靈光和已來。迄今晉康寧二年。近二百載。值殘出殘遇。全出全非。是一人難卒綜理。爲之錄一卷。」此數語即安錄自序也。見祐錄卷五。

（附言）從祐錄中尋安錄。決可輯佚。還其舊觀。所需者細心抉擇耳。有好事者試從事焉。亦可喜也。

安錄雖僅區區一卷。然其體裁足稱者。蓋數端。一曰純以年代爲次。令讀者得知茲學發展之跡。及諸家派別。二曰失譯者別自爲篇。三曰摘譯者別自爲篇。皆以書之性質爲分別。使眉目稊然。四曰嚴真僞之辨。精神最爲忠實。五曰注解之書別自爲部。不與本經混。主從分明。注佛經者。自安公始。凡此諸義。皋牢後此經錄。殆莫之能易。

安錄是將當時所有佛經之全部。加以整理。有組織。有主張的一部創作。故其書名爲綜理衆經目錄。但在安公

前後作部分的記述者亦不少。其體裁可大別爲二。

一曰專記一人或一派之著述者——蓋起於聶道真錄。道真爲晉懷帝時人。先安公約五十年。當時有最大譯家竺法護。譯經二百餘部。道真實司筆受之役。護公歿。真復自譯數部。因將其所譯受者泐成一錄。安公前之經錄殆惟此一家而已。其後如菩提流支錄。釋靈裕譯經錄等皆屬此類。大率六朝隋唐間大譯家皆有弟子爲之著錄。特其書多不傳耳。

長房錄卷十五於聶道真錄之外別有竺法護錄一卷。竊疑此實一書耳。道真自譯之書不過三四種。不能別自成錄。凡道真錄所記者皆法護書也。祐錄於法護諸書之注引道真錄者不下數十條。可見道真錄即以專記法護爲目的。後人或因其專記法護而題爲法護錄者。長房無識。遂兩收之耳。

當時譯家多有專錄。法護錄於超信論條下云「勘真諦錄無此書」。是當時有真諦錄專記諸所譯書矣。其餘類此者尙多。檢長房錄及高僧傳可見。茲未能偏查備列。

二曰專記一朝代或一地方之著述者——安公弟子僧叡受學鳩摩羅什爲什門首座。因撰次什譯諸經爲二秦錄。錄冠朝名。蓋始於此。道流道祖者。慧遠弟子安公再傳也。流草創經錄分魏吳晉河西四卷。河西錄亦名涼錄。未成而卒。祖續成之。卽諸錄所引之道祖錄是也。三家皆出安門。二書卽續補安錄。後此宋齊梁隋各斷代著錄。蓋沿其例。又如始興錄。廬山錄皆以地爲名。蓋專記一地方所譯述者。

斷代著錄之書。據長房錄所記。則始於朱士行漢錄。但吾不信士行曾有此著作。長房錄又載有趙錄一卷。無撰人名氏。內典錄謂似是二趙

(劉曜石勒)時諸錄。然二趙並無譯經。何能別自成錄。殆後人影射二秦錄依託爲之耳。

右兩類皆部分的整理之著述也。其繼安公之後爲全部的整理者，在南則有支敏度，在北則有李廓。敏度晉成帝時豫章沙門所著有經論都錄、經論別錄兩書。長房錄云七「度總校羣經，合古今目錄，撰此都錄。」則都錄性質爲屬於全部的可知。其別錄另爲一書，不知義例何如。羣錄中引「別錄」之文不少，意卽爲敏度書。或所錄者帶有疑意味耶？李廓爲北魏永平間人，其書名衆經錄目，係奉勅撰。前此諸家經錄皆私人著述，勅撰自廓錄始。長房錄卷九謂「廓通內外學，注述經錄，甚有條貫。」其書已佚。長房錄存其目。

前此諸錄皆僅分年代，不判教乘。至齊武帝時，王宗爲衆經目錄二卷。長房錄卷十謂其「撰大小乘目錄。」大

小乘分類，蓋自宗始。所以有二卷者蓋大小乘各自爲卷

王宗在李廓前

現存最古之經錄爲梁僧祐出三藏集記，卽所謂祐錄是也。祐雖終於梁代，其書則成於齊建武中，尙在慧皎『高僧傳』前。中國佛學掌故書莫古於是矣。祐自序云：「昔安法師以鴻才淵鑒，爰撰經錄，訂正聞見，炳然區分。自此以來，妙典間出，而年代人名，莫有銓貫……」又云：「敢以末學，嚮附前規，率其管見，接爲新錄，兼廣坊別目，括正異同。」據此，則祐之著述，私淑安公，且以續補安錄自任可知。又自述全書組織云：「一撰緣記，二銓名錄，三總經序，四述列傳，緣記撰則原始之本，克昭名錄，銓則年代之目，不墜經序，總則勝集之時，足徵列傳，述則伊人之風可見。」今依此分別，則全書目錄列表如下。

(一) 摹緣記(卷一)

先敍印度佛經結集傳授源流

次序三藏八藏等名稱次論

漢譯經音義同異凡五篇

祐錄

(卷二) 新集經論錄

新集異出經錄

(卷三) 新集安公古異經錄
新集安公涼土關中異經錄

(二) 銓名錄
(卷三) 新集律部錄

(卷四) 繼撰失譯雜經錄

新集抄經錄

(卷五) 安公疑經錄
新集疑經錄

安公注經及雜經志錄

(三) 總經序
(卷六至十一) 此六卷名爲序集錄四十二章經至
千佛名號各書之序凡 篇

(卷十二) 此卷名雜錄亦錄各書序凡十篇而
祐所自作者爲多

(四) 述列傳
(卷十三至十五) 此三卷名爲傳自安世高至法勇凡
傳 篇

祐錄第二部分卷二至卷五
銓名錄之部蓋踵襲安錄有所捐益餘三部分則其所自創其在「經錄學」中新貢獻者有下列數點。

(一)敍述佛典來歷及繙譯方法——雖疏略誤謬處甚多然此方面的研究實由此書啓其緒。

(二)新立「異出」一部——一經而有數譯本者備舉之以資比較在佛家經錄中此種方法實為極要。其創之者則祐錄也後此諸錄以「一譯」「異譯」分類蓋師其意。

(三)新立「抄經」一部——節抄之本當然不應與原書同列祐錄別立此部亦如史鈔子鈔等之別為類也。

(四)廣搜經序——朱彝尊經義考全錄各書之序深便學者最初創此例者則祐錄也雖似散漫無紀然實能為學術界保存無限可寶之資料且令學者雖未窺原書讀其序亦可知其崖略焉此實佛藏提要之椎輪也。

(五)詳述列傳——安錄雖以譯人時代區分然於譯人之傳記語焉不詳祐錄別為列傳一卷附全書之末於知人論世最有裨。

法經總評諸錄安公以下獨推祐公而不諱其短其言曰「道安法師創條諸經目錄……自爾達今二百餘年製經錄者十有數家或以數求或用名取或憑時代或寄譯人各紀一隅務存所見獨有揚州律師僧祐撰三藏記錄最為可觀然猶小大雷同三藏雜糅抄集參正傳記亂經考始括終莫能該備」隋衆經目錄卷末自序據此則安錄以後宜推祐錄蓋識者所同認矣法經所糾彈四事雖中祐錄之病然亦有當分別言之者其所云「小

大雷同。」蓋譏祐不以大小乘分類，然崇大抑小，實隋唐以後習氣。自安迄祐，殆無此見。且大小界限本極難分。近世治佛教史者，類能言其故。祐不分此，蓋未可厚非。其所云「三藏雜糅」，蓋譏祐不以經律論分類，然祐實已別律於經。其內序云：「至於律藏初啓，則詳書本源，審覈人代，列於上錄。」書中卷三之第五六章皆專記律藏，經律分紀。祐實創之，豈容反以雜糅相責。至於附論於經，則因其時論藏輸入甚少，未能獨立故耳。其所云「抄集參正」，則抄經另錄，亦始於祐。所訶殊乖其實。惟祐書有一例外。「安公時抄悉附本錄」抄經錄序，此則自有別裁，未可厚責。其失譯錄中錄抄經甚多，然皆下注「抄」字，一目了然，亦非自亂其例也。所謂「傳記亂經」者，祐書誠所不免。殆因爲書甚少，不能別立部門，故隨譯人以附錄耳。然則法經所抨擊吾儕宜爲祐諒恕者，蓋什而八九也。

要之祐錄分類，不如後此諸家之密。此無庸爲諱者。其書中之大病，則在其中一大部分僅保存原料之原形，而未嘗加以細工的組織。雖然，創事者難爲功。豈容苛責古人。吾儕若以安錄比歆略，則祐錄之視班志固亦無愧色矣。

僧祐以後著經錄者，蓋注重分類，有兩部已佚之錄，僅存篇目，而其分類頗有參考之價值者，一曰李廓錄，二曰寶唱錄。今據長房錄所記表示如下。

〔大乘經律目錄一
大乘論目錄二
大乘經子註目錄三〕

大乘未譯經論目錄四

(一) 李廓錄

小乘經論目錄五

小乘論目錄六

有目未得經目錄七

非真經目錄八

非真論目錄九

全非經愚人妄稱目錄十

李廓者，費長房所稱爲甚有條貫者也。其書之特色，則（一）大小乘分類。此蓋王宗創之而廓次效之。（二）經律與論分類。此似廓所首創。其尤特別者，則（三）未譯經論別存其目。此朱氏經義考別存「未見」一目之例也。其僞書類分爲「非真」與「全非經」兩種類，亦後此「疑惑」「僞妄」分科之嚆矢。惟僅分經律論三藏，則傳記等書應歸何目，苦難配合。此當爲廓錄之一缺點也。

大乘經	
有譯人	每卷
無譯人	多卷
小乘經	
有譯人	多卷
無譯人	一卷
多卷	一卷

先譯異經 多卷

一卷

(二)寶唱錄

禪經

多卷

一卷

戒律

疑經

注經

數論

義記

隨了別名

隨事共名

譬喻

佛名

神呪

寶唱錄爲梁天監十七年奉勅撰。其書分類刻意求詳細而失於瑣碎。不合論理。諸經以一卷多卷區分無所取義。一也。論不別主類。不知何屬。二也。禪經以下。分折太繁。無有系統。三也。異譯之經。本宜別類。乃反不別。四也。其書不傳。蓋宜在淘汰之列耳。

現在經錄中最謹嚴有法度者。莫如隋之法經錄。此書爲開皇十四年勅翻經大德法經等二十人所撰。名曰大